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高标准农田是指通过农村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2022 年，鄂尔多斯市投入 27003.6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农田输配电、土壤改良工程等实施内容，预期目标为实现粮食增产 2000 公斤左右，灌溉水节水量达到 780 万立方米，农田水灌溉利用系数提高 15%-20%，灌溉保证率 80%以上，农田道路通达率 100%，农田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次评价，预算资金执行率 84.5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掌握 2022 年鄂尔多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绩效理念，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农田建设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农牧发〔2021〕62号）及《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财〔2022〕5号）等制度与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了部分个性指标，最终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4”，评级“良”。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3.91分，项目产出25.5分，项目效果24.3分。

总体结论：通过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特别是为旱作农业解决了灌溉用水问题，受到项目区内农户的普遍好评。但在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整体实施效果方面，距离“高标准”仍有一定差距。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降低了实际亩均投资额标准，最终影响建设质量；二是项目投资计划管控力度不足，部分建

设标段超概算，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不够细化，后续资产移交价值将无法准确反映；四是部分项目建设区农田整合效果不明显，科技设备利用率低，距离“高标准”有一定差距；五是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手续不完善，监理签证不规范，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农田防护林成活率较低，预期防护效果可能无法实现，实施模式亟须改善。

（二）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细则不明确，变更界定不清晰，导致项目变更频繁；二是前期设计不严谨，过程管控不严格，造成完成投资额超概算；三是农户认识不足与建设模式缺陷使得农田防护林未达到预期设计水平。

五、有关建议

一是制定高标准农田变更管理办法，为项目具体变更提供翔实的指导依据；二是夯实前期设计基础，提高设计深度，合理把握“耕者”参与度；三是以科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结合的原则，高质量完成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四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切入点，带动基本农田建设走向“高标准”；五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大项目监督力度，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六是积极宣传，改变农户观念，探寻新模式，保障农田防护林成活率。